

民欣便民服务中心装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总则.....	11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23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25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磋商办法.....	43

第一章磋商公告

民欣便民服务中心装饰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民欣便民服务中心装饰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民欣便民服务中心装饰工程；

2、采购编号：QHQB-2022-0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2】185号；

3、项目建设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南临雪苑路，西临万达路；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计划工期：90日历天；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8、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9、采购控制价：2286882.99元；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二、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年 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有项目经理本人签字；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和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2.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将取消其参加磋商的资格。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磋商开始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磋商时，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年4月25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七（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1 解密时间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时00分至2022年4月25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

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阳光路1号

联系人：都先生

电话：0370-3335210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南区1703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724927722

监督单位：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97155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南路

2022年4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阳光路1号 联系人：都先生 电话：0370-3335210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南区1703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724927722
1.1.3	项目名称	民欣便民服务中心装饰工程
1.1.4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南临雪苑路，西临万达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及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经理等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年 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有项目经

		理本人签字；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和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将取消其参加磋商的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1.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
2.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3.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在磋商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处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3.1.3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6.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2286882.99元

6.3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6.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
6.5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投标人（供应商）在磋商时间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要求。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 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 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 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 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 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 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 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 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 报价 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 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
--	--	--

		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1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磋商小组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磋商小组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	--	--

第三章 总则

1.1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总则
- （4）图纸、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需填“无”。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5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20%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8) 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 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

5.4.2 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

6.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

8.8 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3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2、编制依据

2.1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2.2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本工程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综合解释等配套的相关文件；

2.4材料价格按《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5期，价格表中没有的参照现行市场或周边地市价格进行调整。

2.5税金调整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中9%计入；

2.6价格指数依据发布的第十期（2021年7-12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其他说明

3.1 弱电按照每个点位从电井层弱电箱内引出线；

3.2 监控按照每个监控点位从消控室引出线。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函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及范围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

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体现出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否则按废标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等材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三）财务状况

应附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四）企业信誉

-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
- 2、其他企业信誉方面的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证明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 3、各评委按照磋商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1.3	形式评 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总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30分）	磋商报价的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2	技术部分（59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10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0-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0-8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	优得 6-10分，良得 3-6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1) 施工方案较为合理得 3-5 分，合理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较为合理得 3-5 分，合理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3-5 分，强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3-5 分，强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3-5 分，强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较为合理得 4-5 分，合理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得 6-8 分，合理得 3-6 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较为合理得 4-6分，合理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6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5 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较为合理得 3-5 分，合理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2.3	其他因素评分（11分）	企业实力（3分）	具有近三年以来类似装饰装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加1分，共计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 2、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2） 3、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0-2） 4、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2）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响应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B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